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蘇惠慈
被告 欣欣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被告 謝惠芯

李勝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680元（含醫療費用7,680元與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表示兩造針對本件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